附件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科技统计工作实际，为做好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等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及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调查、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统计调查、海峡两岸科技交流情况统计调查等专项科技统计调查相关工作,拟委托开展科技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统计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独立法人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协助开展企业单位的研发投入统计调查工作。

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

统计范围：市、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以及全市、全区财政科技经费。

3.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在报告期开始时结题满一年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4.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

对深圳市的创投机构通过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调研并督促、指导机构正确填报，对机构提交的相关统计报表进行初审。

5.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统计

统计我市与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内地与港澳之间的科研人员交流、科技合作项目、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科技合作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6.海峡两岸科技交流情况统计

统计我市与中国台湾之间的科研人员交流、科技合作项目、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科技合作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国内注册的法人。

（二）项目团队研究人员不少于6人，且安排2人全程跟踪服务。

（三）投标供应商承诺近三年未因政府采购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未在国家、省、市黑名单。投标供应商承诺未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如投标供应商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四、评标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从报价、服务能力、诚信三个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A.报价（30分） | A1.报价 得分（30分）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1-（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价基准价）×30 |  |
| B.服务（60分） | B1.服务 方案**（15分）** | 考察内容：1.服务内容理解全面、准确；2.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3.对服务过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到位；4.组织协调能力强，人员培训等细致到位。评审标准：（1）优评分标准：服务内容理解全面准确，服务流程完整规范，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精确，方案措施内容具体详实并且可行强的，得11-15分；（2）良评分标准：服务内容理解较全面准确，服务流程较完整规范，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精确，方案措施内容较具体详实，可行较强的，得7-10分；（3）中评分标准：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完整、准确，服务流程基本完整规范，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方案措施内容一般并且具有可行性的，得1-6分；（4）差评分标准：服务内容理解不完整、不准确，服务流程完整性与规范性较差的，方案措施内容空泛并且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  |
| B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15分）** | 考察内容：1.合理安排相关的人员保障工作进度，具有科学的服务进度配合措施；2.具有服务质量把控以及及时的反馈纠错措施，因服务质量引起的人员替换机制。评审标准：（1）优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人员安排，得11-15分；（2）良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人员安排较合理，得6-10分；（3）中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人员安排一般，得1-5分；（4）差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差，人员安排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B3.服务单位同类业绩情况**（15分）** | **考察内容与评审标准：**根据统计跟踪分析、机构跟踪监理等同类项目服务的案例经验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投标人近3年有类似项目工作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提供委托合同加盖投标法人公章），满分15分。 |  |
| B4.人员配置情况**（15分）** | **考察内容与评审标准：**单位内控制度（50%分）：有健全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制度得50%分，否则不得分。服务人员数量（50%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6人以上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0%分，否则不得分。 |  |
| C.诚信（10分） | C1.诚信评价**（5分）** | **考察内容与评审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得5分；未提供诚信承诺的不得分。 |  |
| C2.保密承诺**（5分）** | **考察内容与评审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及项目承担单位相关文件保密的，得5分；未提供保密承诺的不得分。 |  |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4年4月-2025年3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有权拒收，供应商须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数额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支付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未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供应商应支付给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